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年

第一三〇五次會議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

紐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305).....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540)	10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編號 S/...)通常刊載於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內。文件日期指示刊載或論及該文件之補編。

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過之體制編號，刊載於每年一卷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中。新體制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實施，並追溯適用於以前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一千三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Lord CARADO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亞、中國、法蘭西、日本、約旦、馬利、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

臨時議程(S/Agenda/1305)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540)。

通過議程

一. 主席：今天上午會議的臨時議程載於文件S/Agenda/1305中，刻待安全理事會審議。本次會議是應以色列代表緊急請求而舉行。此項請求見諸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來函，列入文件S/7540中分發。倘無異議，本人將認為議程業經通過。

二. Mr. FEDOREN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昨天安全理事會會議[第一三〇四次會議]中，若干代表團，包括本代表團，在其陳述中都曾強調必須繼續審議剛果民主共和國所提出並經我們討論數日的問題。

三. 我想提醒理事會，好幾位理事會強調剛果問題的重要性、嚴重性及緊急性，因此必需作不間斷的審議，我們對於這種關切完全表示同感。鑑於該問題的性質以及參加理事會討論該問題各非洲國家的態度，這是很明顯的事。非洲國家派遣其外交部長前來此地的事實，足證該問題的特殊重要性。

四. 然而，不顧若干非洲國家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的反對，上述各項考慮均被忽視。主席先生，請准許我指出，你採取了某一路線，其理由殊難瞭解，但是基本上將把理事會對涉及許多非洲國家的一項重要緊

急問題的注意轉移目標，從而使理事會不能專心應付我們已經討論多日的嚴重問題。我們認為應當指出，這種蓄意的轉移目標是無法自圓其說的，造成了一種不良的印象。若干非洲國家在這方面表示憤慨，殊不足怪。我們現在要談的不是外交禮節，而是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

五. 在今天的陳述中，和昨天一樣，我們要再度促請理事會注意，中途停止討論涉及許多非洲國家命運的嚴重問題一事，是不可能輕描淡寫地搪塞過去的，主席昨天在理事會中已經作過此種企圖。

六. 關於以色列對敘利亞的控訴，各項事實及證件經過研究之後仍不能使我們相信這問題極為緊急迫切，必須比剛果問題優先審議。

七. 昨天，我們曾與以色列代表商談。他解釋該事件情況之後說，以色列本身無意要求安全理事會開會。因此，主席不顧理事會內的意見分歧，亦不明白何種意見是多數意見，竟擅自決定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尤為怪誕。

八. 我們認為必須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位理事注意此種情況。我們相信此種先例決非鞏固理事會及其主席的權力之道。我們希望將來決定這種問題時應更加注意理事會各理事的願望及他們所提出的種種考慮。

九. Mr. EL-FARRA（約旦）：關於蘇聯代表剛纔提出的問題，我們已經在昨天申明我們的立場。我們不贊成中途停止討論昨天所審議的剛果問題。現在我對此點不擬贅述。我現在發言，目的並不是反對將我們久已聽慣的以色列當局的控告列為討論項目。我們知道這些控告都是虛構的，用作掩飾該地區侵略意圖及具體計劃的藉口。我們向來贊成聽取任何一方訴諸安全理事會的陳述，我們贊成審查這個案件，藉以揭發以色列的偽詐。

一〇. 我此刻無意討論這個案件的實質，但是恕我冒昧，我們認為臨時議程需要加以修正。按照理事

會的慣例，在議程上提出討論項目時，不應使人對問題有所預斷，或對任何當事一方存有偏見。

一一. 在我們接受以色列來函作為理事會議程根據以前，該函所列兩項控訴的案文必須加以仔細審查。因此，我們對臨時議程中提及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來函[S/7540]一事提出抗議。該函提及侵略行為。它提及威脅。它提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公然煽動戰爭。這些我認為是判決、是結論，甚至包含譴責理事會必須仔細研究案件的各方面後纔能決定的譴責。我們不可以有題為“侵略行為”的一個項目。這是一種判決，一種事實的判決；而在現階段理事會根本還沒有審訊這個案件。接受這種措詞等於預斷這個問題，並且因程序錯誤而使人對其實質存有偏見。

一二. 在現階段中，我們所有的不過是一面之詞，而我們通過的議程應該反映情況的真相，就是不引起爭論而有待我們討論的一個題目。

一三. 如果我們在理事會中根據以色列來函所用措詞的含意而進行會議，如果我們以已有侵略行為為前提，作為一個項目，而進行會議，那麼我們的討論勢必限於防止辦法或制裁行動，這是安全理事會中尚無先例的事。

一四. 我們確信對這幾點不必多談，因為按照我們這個重要機關的規矩，議程必須公平地反映出所提出的任何控訴，不論其是真是假。因此，如在議程中提及以色列來函而不加任何保留，便是違背這一條規則。

一五. 我已指出，以色列一如往常，決定要在事前預斷和譴責對方。因為這個理由，我促請在座的各位代表不要忽略這一個重要之點。因此，我正式動議臨時議程項目二的案文應如下文：“巴勒斯坦問題：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函中所載控告”等等，其餘案文照舊。“控告”一詞並不表示確定的意見，而就表面看來必須經過審議。

一六. 在現階段，我的話即以這一點為限，以後可能要就另一程序問題再度要求發言。

一七. Mr. CORNER (紐西蘭)：我想談一談蘇聯及約旦兩代表提出的程序問題。

一八. 對第一位發言人，我只想指出三、四點。第一，理事會的慣例中有許多因問題的緊急程度相似而平行處理的先例。本案所引用的也就是這個先例，而

主席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之下有權建議的這個辦法也似乎非常合理。

一九. 按照昨天決定的時間表，將一個以上項目作平行處理，就是我們此刻遵循的辦法。蘇聯代表竟聲稱，在昨天會議之前我們已經休會一星期延期討論的一個問題，較之有關各方若不自加抑制可能引起戰爭的問題遠為重要逼切，豈非欺人之語。

二〇. 我要補充說，如果剛果的情勢事實上正如蘇聯代表所說的那樣緊急，那末理事會理當立刻進行調查事實真相或採取其他行動，以阻止和平的破壞或情況的惡化；但是沒有人說有此必要，事實上曾有人明言無此必要。因此，我認為蘇聯代表所提各點是不必要的阻礙。

二一. 對於約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我深感迷惑，因為臨時議程項目[S/Agenda/1305]的措詞並未採用以色列來函的措詞，固不論函中措詞是否惹人發怒。它採用傳統的中立性措詞，僅是說“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對問題實質未加隻字。我覺得秘書處把這個項目如此措詞，完全符合其傳統的、幹練的、公正的方式，現有措詞完全是中立性的——甚至比約旦代表所建議的更為中立。

二二. Mr. EL-FARRA (約旦)：只要看一看這封信，就可以知道依照安全理事會的慣例，這是一封不平常的信。這封信中並未陳述所謂的事實、情況的解釋、或者提及所發生的某些事故。這封信裏只有兩段文字、兩項控告、兩個項目，因此，如果我們把它作為一個項目列入我們的議程，並且以這封信為根據，我們就等於承認、預斷、或者多少影響或牽涉到這問題的實質。

二三. 如果看一看這封信，便可看見它只有兩段文字。第一段為首字樣是“侵略行為”。侵略行為？我們還沒有聽到問題的內容，而就要我們承認一項指稱“侵略行為”的陳述。我們接到一封遵守慣常程序的信時，通常的辦法是提及這封信，但是我們現在所有的信包含一項譴責，並且提及一項未經證實或說明的侵略行為。因此，我認為這封信不像任何其他的信，不可提出作為議程的一部分。

二四. 我們可以提及一面之詞，我們可以提及控告，我們可以提及要求，我們可以提及申訴，但是我們不可以提及這樣的一封信，除非我們把它當作一項或多項控告。

二五. 主席先生，這仍然是一種初步文件，並且繼續在你管轄範圍之內。在理事會對它採取行動之前，它仍是你所有之物，在你管轄範圍之內。你身為我們的主席，可以依照你的高見作必要之更改，使它更能為在座的全體理事所接受。我認為我們甚至不須討論此事。在採取行動之前，它仍然是主席所有之物。主席先生，你也許可以幫助我們，向我們提出一項更可接受的初步文件。

二六. 主席：對約旦代表提案如無其他意見，我就要請問他是否希望堅持他的請求，作為一項正式動議。我只想說我們現有的臨時議程是按照通常習慣及通常方式擬成的，因此，我想請理事會決定是否須要修改。我想請問約旦代表，在發表他的意見之後，他是否就此罷休，還是希望將此事提付表決。

二七. Mr. KEITA (馬利)：我恐怕有舊事重提之嫌，但是我實在必須指出，昨天，甚至在前天你安排磋商時，本代表團曾主張，鑑於剛果控訴的嚴重性，為了早日覓得解決起見，應該用最大量的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纔是明智之舉。

二八. 昨天下午我們此地有些傑出的同人，包括擔任理事會非常任理事的兩位非洲同胞，聲明我們對這個問題的關切程度。我還要補充一句，有一位常任理事慨然指出剛果所提控訴問題牽涉到此地三位理事所代表的所有非洲國家，而剛果外交部長前來此地的唯一理由是幫助理事會尋求解決之道——雖然他補充說他將遵從主席的任何決定——因此為了禮貌，也應該討論該問題。主席先生，你行使了本人所充分尊重的特權，決定暫停剛果問題的辯論，使我們今天得以開始審議當前的項目。

二九. 在這方面，我想提及我國關於逗弄嬰兒的一句俗語。主席先生，請勿見怪，我不知道在貴國是否如此，但是在我國、在非洲，逗弄嬰兒的人，一般都是母親或親戚，不論是誰逗弄嬰兒，在用雙臂托起嬰兒時，總是面對面地抱着他，換句話說，嬰兒從來不是背向着逗弄他的人。

三〇. 我因記得這句非洲俗語，很明瞭為何我們極為關切的這個問題的辯論竟遭擋置和中斷，讓我們今天來討論以色列及敘利亞的問題。本人對主席的特權極為尊重。本人尊重主席的決定，並將對其俯從，不過我要請你注意我剛纔發表的意見。

三一. Mr. GOLDBERG (美利堅合眾國)：主席先生，你刻正從比我更為長久的經驗中領略到本人初次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時所領略的事，就是主席，正如警察，當來並不容易。

三二. 我們此刻的討論，我認為是很好的討論。它強調安全理事會由於其依據憲章作為維持和平及安全之首要聯合國機關所負責任，常常同時面臨許多緊急問題。

三三. 今天的情形恰是如此。業經理事會審議若干時日的剛果問題是一項緊急事件。本代表團在一三〇四次會議中表示我們準備視其需要在該次會議中繼續討論。今天下午剛果事件再度列入議程時，我們準備繼續該項討論，並花用盡其所需時間將其解決。

三四. 我們面臨另一項緊急事件。此事是由以色列外交部長作為一項緊急事件向我們提出的。主席先生，你試圖安排理事會面臨的多項申訴及控告採取的態度公正，本人覺得沒有可以批評的地方。你試圖迅速處理所有事件，使理事會能夠應付其不同的責任。我已經研究過各項先例，我發覺所採用的程序往往不能迎合理事會全體理事的意見，其實就其根本性質而言，這是辦不到的。我們常常會發覺我們自己處於同樣的地位。在翻查紀錄時我發現有一次——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本代表團曾抗議安全理事會的行動，當時主席是蘇聯的 Mr. Zorin。當時我們認為主席經過商討之後對會議程序作了錯誤的決定，我們並作如此聲明。因此我們當時所處情形正如今天理事會中若干同人所處情形相同。Mr. Zorin 以主席身分作下列聲明：

“我認為我的行為合理。美國代表顯然不完全同意。他不同意，我很遺憾，但是我認為我所能做的事，與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磋商，事實上都已作到。”[第九七三次會議，第二十段。]

三五. 主席先生，我認為今天沒有人詰問你所具備而我認為完全確立的權力或者你所負的明顯責任。我認為你的處置正是所有安全理事會主席所試圖作到的事是：隨機應變來處理這種緊急情勢。

三六. 關於約旦代表對於議程措詞的評語，我想說幾句話。秘書處擬訂議程時慣常的方法是指出已經收到一封信，這次是以色列代表團的來信。對於這封信的是非問題，我們此時未作任何判斷。實際上，我們在安全理事會中無權檢查來自任何會員國的信件。我

認為最可適用的先例——一共有好幾個——是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當時敘利亞代表團曾提出控訴。我這裏有八月二日第一二九四次會議的這個議程項目。它是依照我們今天會議議程項目的同樣方式擬訂的，其中一部分是：“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三七. 然而，更重要而且更有關聯的是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該信與我們收到以色列代表團的來信幾乎一樣。我想將它宣讀，因為它所引起的問題和約旦代表所提出的相同：

“本人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緊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審議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以色列對敘利亞領土所作侵略行爲所引起之嚴重情勢，此一行爲使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本人在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致閣下函中也曾談及此事。”[S/7419.]

三八. 這裏亦是有關侵略的控告。我們的通過議程並不表示我們同意或不同意請求召開緊急會議的敘利亞代表的來函。因此，根據這幾點理由，我認為我們應該依照往常慣例進行工作。我們應該聽雙方陳述，我們應該分析他們的陳述，然後應該根據我們在憲章之下的責任在理事會中盡我們的能力作出最合理的判決。

三九. Mr. BERRO (烏拉圭)：我必須承認我對蘇聯及約旦兩代表所提出之程序問題毫無準備：一個問題是有關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的權力，另一問題是有關今天會議議程的措詞。

四〇. 關於第一個問題——主席的權力——我認為我們應該遵守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第二、第七、第八、第九各條的規定。

四一. 第一條規定：“…安全理事會之會議應由主席於其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換句話說，這條規則賦予本機關主席酌奪的權力。

四二. 第二條規定了一項責任，其文如下：“主席經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請求應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這是絕對的，不是可以選擇或斟酌的。“應召集”字樣是命令性的。

四三. 第七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擬成，並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這條規則與約旦代表所發表之第二項意見有關。

四四. 第八條規定：“秘書長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每次會議之臨時議程通知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換句話說，這條規則聽任主席與秘書長磋商決定何種事件為緊急事件。

四五. 其次，主席今天宣佈開會時所引用之第九條規則稱：“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臨時議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程”。

四六. 簡單的說，如果我們對這些規定作一種基本的法律解釋，我們所得結論是主席的行為符合所授與他的權力。我們現在應該，像蘇聯代表所說的，查究這些權力是否已經合情合理的使用。此刻我想起關於不合理使用法定權力問題的學說及法理，這種使用被比作違反憲章的行為。法國的某法院曾作這方面的一項判決，舉出了一個荒唐的例子：判決書稱，舉例來說，如果法律承認同性二人之間的婚姻為有效，則依照不合理行使法定權力的標準，顯然就等於是一種違反憲法的行為。

四七. 我不相信目前的事件已經達到如此極端的情況。主席顯然遵守議事規則以及美國代表所提及的先例。雖然若干理事昨天曾經強調剛果民主共和國所提項目有繼續審議之必要，不可因為討論以色列控訴而中斷，也許是對的，而從合情合理的觀點甚至於政治上利害關係立場來看，我們應該先完成這第一項的審議，但是我們的結論只能說主席業已嚴格遵守他的法定權力限度，無人能否認這種權力是合法的。

四八. 最後，我們可以討論他所作決定的是否明智，但是這樣又將進入另一個領域。很明顯的是，主席業已遵照憲章、議事規則及先例行使其職權，縱然他的決定並不完全符合昨天表示反對的各代表如此強調的緊急性。第一點到此為止。

四九. 關於第二點，我想促請注意以色列所提送的照會，現列於今天議程中為安全理事會所熟悉的總標題之下：“巴勒斯坦問題”，其後附加說明：“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540)”。

五〇. 我不願預斷此事或者討論其實質，因為我們此刻處理的是程序問題。我所要說的是當事一方在一項文件中所用之法律用語對理事會全體或任何一個理事國絲毫沒有約束力。美國代表剛纔說的話很對，

上次會議的先例顯示主席對於議程的措詞並無偏袒之處。

五一. 現在用的是同樣的程序：提及一封信，其中載有一項控告——控告容後再研究——並將其中所述事件指為“侵略”，而引起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的敘利亞來信中，對其中所述事件也是用了這同一字眼。

五二. 因此，當此之時，有關各國認為剛果問題極為緊急，我們倘若滔滔不休爭論程序問題，而不決定着手審議主席所提項目，即通過有關巴勒斯坦問題：以色列國來函的臨時議程，我相信我們是浪費時間。

五三. 這是法律所規定的，這是理事會所應做的，最後也是我深信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有利的，因為這樣可使我們能在今天下午設法對這個問題找到一個一勞永逸的解決。

五四. Mr. ADEBO (奈及利亞)：首先，我認為昨天理事會各位非洲代表對於他們認為重要而且理事會當時正在審議的問題竟被延後的那種情形，顯然不滿。不過，對我來說，此事已成過去。

五五. 關於議程上各項目的次序問題，最後責任在於主席。不久之前我曾經有一個短期間擔任主席，深知在這方面以及我們程序中其他方面，主席的職務並不是很輕易的。因此，主席既已有所決定，我準備予以接受。本人認為每逢一個理事國提出一件緊要事項時，理事會即應儘速加以調查。我如此想法，是因為我們如要阻止各國妄動干戈，我們必須讓它們知道我們將儘速處理它們的問題。當然，所強調者是“儘速”。如果我們正在審議其他項目，那麼便發生了優先的問題。

五六. 我甘心承認，我們居住在非洲的必須忍受若干不愉快事情的人看來，剛果問題確是極重要的事。

五七. 說過這事，我現在轉到另一問題，就是今天上午所提出有關議程措詞的問題。我必須承認，在我們的同僚約旦代表對此事發表評論時，我感覺十分驚訝，因為我覺得這議程十分妥當。本人參加本理事會為時甚短，每天都在學習之中。從他的談話中我所得到的印象是如果議程採用“斷言”或“控訴”字樣，我們便可更加明瞭行將討論何事，不論所指的是控訴還是斷言。在另一方面，如果議程採用這種字眼，便會引起使用此字是否恰當的問題。

五八. 因此，鑒於今天上午業經引援的先例，鑒於我們此刻所處理問題的緊急性，並且鑒於單單使用“信”字並不使我們受到信的內容的約束，而僅是將其

提付審議，我想促請我的朋友及同僚約旦代表勿再堅持將其所提問題付表決，而容許我們繼續進行我們的會務。

五九. Mr. TARABANOV (保加利亞)：今天上午我們對程序問題作了冗長的討論，當然，這不過是昨天討論的延續。雖然我們尚無機會參加此項工作，不過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主席在行使職權上，尤其在議程及召集會議方面，負有極大的責任，享有極大的權力。我們對此項權力十分尊重。因此，昨天討論該問題時，我們只是促請主席對其有關安全理事會會議次序的立場重新考慮，因為我們已在審議一項十分重要的問題，即剛果問題。我們這樣做的另一原因是，我們注意到理事會各位代表，甚至於主席先生你自己，都有幾分猶豫不決，你宣佈將於午後四時三十分召集一次會議以便繼續辯論剛果問題，正當傳譯員開始傳譯你的陳述時，奈及利亞代表要求發言。可是就在那個時候你決定宣佈其他兩次會議，以便使理事會明瞭你的意向。我們覺得如果你當時不是如此作法，安全理事會也許會更平心靜氣地討論其未來工作。我們深知理事會主席的責任及權力，因此當時我們促請你重新考慮你的決定。

六〇. 至於剛果問題，今天我們再度討論這個問題究竟是一項緊急重要事務，抑或是不緊急的次要事務。我認為這問題是極端緊急的。如果我沒記錯，理事會一位代表，我的朋友紐西蘭代表，在今天上午說過，如果剛果問題是如此的緊急，我們就不應該浪費一個星期的時間來辯論在最初兩次會議之後我們要做些什麼的問題，結果是在整整一個星期之後再回到這個問題上來。

六一. 相反地，我認為我們耽擱了一個星期，不是因為剛果問題不重要，而是因為它難以解決，而且在安全理事會以內也有某些障礙。此所以我們化了那一個星期的時間，設法使理事會中的非洲及亞洲代表能够擬訂一項決議草案，這項決議草案到昨天我們纔能開始討論。因此，我認為剛果問題既重要又緊急，不過在昨天上午以前未能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據以討論。

六二. 紐西蘭代表又說剛果問題不是十分緊急，而巴勒斯坦問題則的確可能危害和平，並且有造成後果不堪設想的武力衝突的危險，因此應儘早予以審議。如果有人得到有關這種潛在危險的消息，當然應該立即促請理事會注意，理事會在緊急情形之下甚至可以舉行夜會。

六三. 關於程序問題，我當然同意我們應該審議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有關威脅和平的函件。我想敬告美國代表，約旦代表並未說議程措詞不合常規；他只是說致主席的這封信是一封不平常的信，不是一封尋常的信。

六四. 在這種情形之中，我相信我們有責任顧及各代表團在此地所表示的感想及異議。舉例來說，議程項目二可以改為：“巴勒斯坦問題：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函所載之控訴”等等。這樣我們所處理的是一項控訴，而不只是一封載有不獲某方面完全接受之文字的信。因此，我想請問約旦代表是否同意如此措詞的議程，並請問主席依其高見可否作此決定。

六五. Mr. KIRONDE (烏干達)：昨天各位同人及本人在談論必須繼續辯論剛果民主共和國所發起的剛果情況問題時，我敢相信我們擁有理事會多數代表的支持。但是，主席先生，你不理我們所提意見，而決定舉行這另一次會議，以討論列於今天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一項不同問題，我們不免略感訝異。我深知在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上，暫行議事規則賦予你絕對判斷權力。業經引述過的第一、第二兩條規則明確地支持你的作法。但是我認為此處有一個稍為模糊不清的地方，本人想請閣下作一說明和裁定，這就是：理事會正在審議一項問題時，主席是否有權在其上面增列另一議程項目。主席是否有權決定那一項目應較另一項目為優先？換句話說，主席是否無須與安全理事會各代表磋商並獲取它們的支持，便有權力逕行停止一次會議，然後召開另一次會議？

六六. 主席先生，我不認為你有這種權力。我認為第十二條講得很明白：“事後如有任何更改增補…應…通知各代表”。他們纔有權力決定一項新的問題是否比他們正在審議中的問題更為重要，並依照他們的意思更改議程。

六七. 主席先生，我當然很明瞭你目前所擔任的主席職務的困難，我也知道各種不同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我們至少應該遵守規則行事。

六八. 如果我可以提到業已提出過的第二個程序問題，我想聯同我的同僚奈及利亞代表促請約旦代表不要堅持表決。我看不出更改我們議程項目二的措詞會有任何重大得益。

六九. 在控訴者證明其事屬實之前，他所斷言僅是而且應該視作一面之詞而已，這是久已公認的事實。

作斷言者必須證明其所言屬實。因此，將“控訴”改為“斷言”無益於事。不用說，這種斷言在未證實之前只是斷言而已。

七〇. 因此，我寧可保留此項目之原文，並想勸請約旦代表不要堅持表決。事實上，我相信此事有適當的先例。在我們以前所有的控訴中，措詞總是如此：“…日…致…函”。因此，實在不必單為這個案件而更改。

七一. Mr. KEITA (馬利)：我本來想說的事情有好幾件已經由烏干達代表說過。不過，一方面我要請求原諒我再度發言，一方面我想指示，我們已經強調非洲國家對於剛果問題的重視，我們雖已明白發表我們的感想，而這件事竟被擱置一旁，我們實感驚異。我們已經獲悉，我們討論今天上午所審議的問題完畢之後，立刻就回到剛果問題，當然這就是說剛果問題的辯論勢必中斷。我相信，如果大家體諒我們對剛果問題的特別關切，如果我們的請求獲得注意，理事會必能更容易繼續其工作。但實際情形並非如此，我們只能表示遺憾。不過，我想補充聲明，我們完全尊重主席所作的任何決定，他參酌加速工作之必要以及面臨問題之重要性，經過磋商之後，有權判斷應否召集理事會會議。我重申我們充分尊重主席的決定，但是我們還是要澄清我們的立場。

七二. 我剛纔提到本國有關逗弄嬰兒的一句簡短俗語。我的意思也許未能被人完全瞭解，請准許我略加說明。剛果問題影響到所有非洲新興國家的安定。這件事與我們關係甚大，因為我們是彈丸小國，嬰兒國，人民都想活着。因此，特別牽涉到我們的某些問題可以使我們不安枕席。而且，我在此地聽了若干言論以後，相信理事會全體理事都共同採取這種態度。關於剛果問題，再說到我們那句簡短的俗語，我的意思是，我們非洲人逗弄嬰兒時，總是使他的臉朝着我們，而其他的人逗弄嬰兒時也許喜歡使他的背朝着他們。這就是我在這方面所要說的話。

七三. Mr. EL-FARRA (約旦)：我此刻想談到對我提出的問題各方所發表的意見，以答覆今天上午提出的各項問題及要求。有人辯稱通常慣例是將來信照原文接受。對這一點我已作答，並且說過這是一封不平常的信，正常慣例不能適用。有人辯稱我們遵照上月討論敍利亞控訴時所採用的慣例。不錯，這是事實。但是敍利亞控告的是甚麼？敍利亞所控告的是以色列當局承認的一項侵略行為——以色列國用以色列

噴射機所作的屠殺、謀害、破壞行爲。敘利亞代表團除了稱它作侵略行爲之外，還能稱它作什麼呢？用空軍屠殺男女老幼之事，除稱它為侵略行爲之外，別無其他名詞可用，何況犯罪當局已予承認。因此，這個所謂的先例怎能和目前事件相提並論呢？

七四．現在提出安全理事會的這一案件只是一種宣傳伎倆而已。在該案件尚未開始審訊之前，他們就稱它為侵略。為什麼？為什麼有關當局不將此案提交當地的機構？當地的混合停戰委員會正是審議此類控訴的適當機構。他們將其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理由，無非是要替未來某項行爲——我稱之為侵略行爲，真正侵略——製造理由。

七五．我們不要忘記今年是一九六六年。今年以色列慶祝一九五六年侵略的十週年紀念。那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以色列武裝部隊越過境界佔領更多的阿拉伯領土，使更多的阿拉伯人流離失所，驅逐更多的阿拉伯難民出境。以色列的侵入阿拉伯區域是十年前的這個月。此時此地以色列又在為一項相似行爲製造理由。

七六．這是實際情況。但是說到所謂的滲透分子，圖將這種行爲歸咎於政府，並且聲稱該政府正從事侵略行爲——甚至在此事未向混合停戰委員會證明以前就這樣做，在安全理事會的歷史中實無先例。

七七．敘利亞控訴的先例中有空軍從事佔領、屠殺、破壞及轟炸，而現在這項控訴則毫無根據，是對敘利亞的侵略行爲，因此這兩者絕不能相提並論。

七八．主席先生，關於你所提出的問題，像我所說過的，這仍然是一初步文件。它仍然是主席所有之物。在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以前，它仍然在主席管轄範圍之內。

七九．主席先生，依照你的高見，為避免任何可能的誤解或不明，如認為此項增添文字適當、合宜、方便而實用，本人將感激萬分。依照你的高見，如認為我的同僚保加利亞代表剛纔提出的方式比較合宜適當，本人也願予同意。另一方面，如果你覺得秘書處所提具並經閣下接受的方式對所提的控訴並不預斷，造成偏見，或發生其他影響，則本人亦不擬堅持由安全理事會表決。

八〇．不過我的認為此事涉及先例問題。我的認為這種先例將會影響理事會向來倡用的慣例。我們必須記住，通過議程並不是一種自動的形式。它象

徵着一樣東西。它意味着一樣東西。對於項目的用語、措詞及意義，我們必須非常謹慎。

八一．我剛剛聽到大約有三十個人已經進入紐約市敘利亞代表團的辦事處。他們說是來見大使。他們被要求離開。他們拒絕並聲言決意留在敘利亞代表團辦事處裏面。他們還在那裏。當然，我想這是美國代表團的問題。不過，我剛剛接到這個消息，我認為有責任提及這些工作遍及各處甚至此地的壓力集團。到處都有壓力集團，在替一個外國辯護及工作。

八二．我剛剛又接到消息。聽說他們已經取出所有檔案並將其毀壞。警察已經來了。他們還沒有把這些人趕走。這些人仍然拒絕離開。

八三．壓力集團竟找到我們的辦事處來，這事就太嚴重了。我們在安全理事會正討論有無侵略行爲，而此刻有一支第五縱隊，在美國的壓力集團，進入了我們的辦事處。

八四．本人代表此刻在座的各阿拉伯代表團，促請安全理事會主席、聯合國秘書處及美國代表團注意這些事實。

八五．主席：現在請美國代表行使答辯權。

八六．Mr. GOLDBERG（美利堅合衆國）：我也接到有關約旦代表剛纔提到的同一事件的消息。本人深感遺憾，絕不寬容對任何派駐聯合國代表團所作的任何不法行爲。我剛剛接到上述消息，業已代表我國政府及本人下令使用充分法律力量整飭這種情況——這是必定會做到的事。

八七．Mr. DE BEUS（荷蘭）：本代表團和在座任何代表團同樣渴望重新辯論剛果問題，並且盡可能在今天結束辯論。然而，我認為繼續辯論目前的程序問題祇能拖延我們結束剛果問題辯論的時刻。因此，我只想對業已提出的兩種建議發表觀感。

八八．我想提到的第一點是有關在剛果問題辯論結束之前辯論以色列控訴。我想指出，安全理事會在辯論某項請求時，決定辯論緊急提出的另一項問題，而使前一項目的討論中斷，此種例子屢見不鮮。這種作法並非暗示中斷的辯論比較不緊急或不重要。這只是一個習慣問題。

八九．我想提醒理事會，上次我們作此措置是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當時安全理事會正辯論一個甚或二個項目。後來發生了羅德西亞片面宣佈獨立，因為此事緊急，理事會乃決定立即予以審議。理事會的確

這樣做，不過同時也討論其他問題。因此，我認為不應反對這種作法，本代表團也準備支持主席昨天的決定。

九〇. 第二點有關我們議程的措詞。我明白約旦代表的感想：他不希望議程的措詞有任何暗示。但是我想向他說明，秘書處所用並經主席支持的這種措詞是遵照安全理事會的常用慣例。我案前有一份定期分發的文件，題目為“安全理事會受理事項秘書長節略”。我們不常用到這類文件，但對目前這件事也許有所幫助；其中包括一項載有大約七十三個項目的目錄，我發覺其中有三十二項的議程措詞都是：“…日…代表…函”。事實上，看完這個目錄之後就可以知道，這是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採用的慣例，因為以前所用的措詞會引起困難。

九一. 因此，我想聯同奈及利亞及烏干達兩代表促請約旦代表不要反對議程的現有措詞。

九二. 為結束這個辯論起見，我現在動議安全理事會通過現有議程。

九三. Mr. TARABANOV (保加利亞)：聽到荷蘭代表提及在討論各種問題的不同階段中更改議程的事，我很驚訝，他提到的是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辦法。理事會在認為必須更改議程時，得隨時作此種決定，正如烏干達代表所指出的，理事會有權作此種決定。可是，在那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已經採取行動，作出了決定。關於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過去所作之任何決定，我們毫無保留之處。

九四. 不過，我想促請荷蘭代表注意安全理事會在工作上必須遵守暫行議事規則，包括第十條，其文如下：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程內未經於該次會中審議完竣之項目”——剛果問題之情形即是如此——“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程。”

九五. 既然如此，我們現在自然而然地又面臨昨天討論的問題，我們必須決定是否不予審議。事實上，我們必須就此事通過一項決議。此所以我們反對主席昨天的決定，我們想再請問他可否繼續辯論剛果問題。

九六. 同時，我們想請問主席及其他代表團我們可否同意約旦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將議程措詞修改，

使它更易為所有代表團接受，即改為：“巴勒斯坦問題：…函所載之控訴”。

九七. 主席先生，這個問題我們正等候你決定，使我們可以繼續工作。我將此事交你裁決，相信約旦代表也是如此，因此你必須告訴我們應該如何進行，然後纔能着手其他事務——正如一位代表剛纔所建議的。

九八. 我要附帶聲明，聽到約旦代表剛纔所說有關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辦事處所發生的事故，本人深感悲痛。昨天我們討論剛果問題時，紐西蘭代表曾作極長的發言。我曾預料他今天發言時會提及上述事件。這是一樁特別嚴重的事件，尤其是因為它故意安排在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十月十二日來函[S/7540]所述問題時同時發生。我們不能容許此種事件發生而聯合國及美國竟不採取辦法來保證我們繼續工作，而不須擔憂我們各代表團的辦事處及其他處所可能遭受懷恨者的損害。

九九. 主席：美國代表希望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〇〇. Mr. GOLDBERG (美利堅合衆國)：我所要說的程序問題與保加利亞代表的陳述有關。我以為在答覆約旦代表時業已說明我瞭解他何以在發言時提及這個問題。我可以說我不瞭解保加利亞代表鑒於本人所作陳述，何以又提及同一問題。我以為已經解釋得十分清楚。我想更清楚地說明，這個問題並不需要辯論。這個問題未列入議程。我已親自授權本代表團一位團員替我簽署一件刑事控訴書，以阻止這種非法行為。我只希望在我國駐外使館成為類似行動之目標時，有人會採取同樣迅速的行動。

一〇一. 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每個人一定可以瞭解我們聽到安全理事會同人約旦代表剛纔宣佈的消息時一致感覺的驚慌。

一〇二. 我們記得，不久以前正值安全理事會舉行相似的一次會議，以及大會舉行全體會議時，這個世界組織的會所竟遭受火箭筒炮火轟擊，造成史無前例的搗亂行動。

一〇三. 現在新的事故發生，引起我們更大的驚慌，阻止我們在聯合國這個最高機關中平心靜氣履行我們的重要職務。那一天的目標是聯合國會所；今天，同樣事情發生於敘利亞代表團，使它成為這無法無天的暴力攻擊的受害者。

一〇四. 現在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安全理事會及其主席對此事件能否置之不理。當然，同時還有我

們各代表團在紐約的安全問題、我們的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以及我們根據法律及依照一般公認外交關係國際慣例所享有的權利問題。美國代表剛纔所作的說明決不能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會有解釋，還要調查，還要搜索罪犯等等。這一切都是我們由本身經驗所知道的。但是，這些只是解釋而已；可恥的事實依然是一件不法暴行業已發生。

一〇五. 在我們這方面，由於我們的關注和責任感，同樣感到約旦代表剛纔所表示的憂慮，促請主席先生根據憲章及議事規則所賦權力盡其所能保障我們各代表團不受此種不法攻擊之害。

一〇六. 現在我想對理事會各代表就議程項目所作陳述發表幾點意見。

一〇七. 第一，我想促請注意各方所提及的各種先例，以及過去對項目之列入或不列入議程所作之討論及解決方式。我們當然並不擯棄過去的經驗。我們縱然無力改變過去，卻能獲取有益的教訓，但是我要警告盲從先例的危險。這項警告更有提出的必要，因為美國代表在搜索檔案之後已發掘出蘇聯代表 Mr. Zorin 任主席要職時的一個案例。

一〇八. 我們深知此刻遠離此地的 Mr. Zorin 不需要任何辯護。不過，我想說明在尋覓類似事例，成立理論，然後據此尋出以往先例與主席最近決定之間相似之點時，當然必須顧到該事例中與目前情形有關的所有因素。僅僅說此種情形確曾發生，殊不足使人信服。兩個情形很少可以說是在各方面完全相同。每一事件都有其特殊性。我的意思是說，真相是具體的，我們必須考慮到與任何問題之研究有關的一切因素。

一〇九. 既然如此，我們拒絕以剛纔提及的 Mr. Zorin 以主席身分所決定之事件與現任主席在完全不同情況下對非洲問題的決定相提並論的企圖。這是兩個不同的事件，不可同等看待。

一一〇. 因此現在的問題是在於安全理事會主席能否合理應用議事規則，態度客觀，並避免偏執的作風。

一一一. 在更進一步研究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之後，我要指出這些規則與主張剛果民主共和國提交理事會之問題應予繼續不斷審議之原則毫無不合之處。

一一二. 我要重複說明，此地的問題當然不是純粹程序或形式問題。這個問題牽涉到主席裁定的政治

含義。主席打斷了一項重要而緊急的非洲問題的討論，而在理事會即將結束工作及作出決定之際，逕擅自轉移理事會的注意力，這種不當的決定，我們已經看到引起了何種嚴重的政治反響。

一一三. 正當非洲各國代表，包括許多外交部長，聚集此地，而且理事會顯然即將通過一項反對葡萄牙殖民主義及葡萄牙干涉其他國家內政的決議案時，主席竟不顧理事會許多理事的意見，以及非洲各代表的堅定立場，突然決意裁定將我們的注意力移轉到另一問題，這項問題我們當然準備討論，但是大可不必蔑視這些非洲代表而以全部精神注視這一個新項目。關於這一點有什麼圓滿的解釋呢？

一一四. 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事。為了我所舉的理由，主席先生，我們拒絕和你分擔此項決定的政治責任。

一一五. 主席無權順從某些人或安全理事會某一集團理事的利益及意見而作片面決定。當然，無人可以自稱絕無錯誤，不過，作了草率及不智的事之後——即使是安全理事會主席所作的事——真正明智的途徑是克服私人的偏見，承認錯誤，並酌量情勢的緊急加以糾正。

一一六. 這是我要對理事會其他理事在討論及分析增列或調換理事會議程項目所引起的程序及政治問題時發表的言論要表達的幾點意見。

一一七. 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人要就程序問題發言，我打算以主席身分作簡短陳述，然後將荷蘭代表向我們提出的動議付表決。

一一八. 第一，我要說明約旦代表將他在今天上午進行討論時所獲知的事故所作的報告，我們業已備悉。如果此事經詳細調查證明屬實，那麼對聯合國各會員國確是一樁嚴重事件。我們已獲得理事會美國代表的保證，此事將獲迅速處理；無疑的，在調查及行動完畢時，我們將會聽到下文。此事不是我們今天議程上的項目，不過已經在理事會中提出，並已獲得一項答覆。我想在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之前，我們只能到此為止。

一一九. 我已耐心聆聽約旦代表今天上午就當前有關議程之間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我想向他保證，現有臨時議程確是按照標準慣例擬訂，而且我相信這種標準慣例應予保持。同時我想確實告訴他——而且我深信理事會同意我的說法——接受議程的標準措詞，與

承認業已提送本理事會的函件內容所載的任何斷言或控訴毫無關聯；這種函件將為我們辯論的題目。因此，我想向他保證，接受現有議程絕非暗示他或其他任何人承認以色列代表提交我們的函件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斷言或控訴。根據他在理事會中所說的話，我相信他以此為條件，將不堅持表決他先前提出的建議。

一二〇. 因此，我將立刻進行表決荷蘭代表認為我們現在應該解決這個問題並且無論如何決定現有議程是否應予通過的建議。

一二一. 保加利亞代表曾經提及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我想向他說幾句話。他正確地指出，該條規定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一項辯論一經開始，便應當繼續進行。昨天我對理事會說明，我行使理事會規則所賦特權，決意保留今天原定日程。該項決定當時未遭反對，今天也未遭反對。因此，我認為按照今天原定議程進行會議的決定，根據本人身為理事會主席的權利，是一種適當的決定。

一二二. 不過，我進而談論蘇聯代表及其他代表所作的批評。我想對業已向理事會暗示的話作一項非常重要的糾正。我想促請各位代表記得昨天討論議事秩序問題時，我曾經提議在當天下午繼續討論議程中的剛果問題項目。我無意將其擱置，我完全準備無限期地繼續以便結束該問題。當時我並非提議延期審議；我提議的是繼續審議。在另一方面，昨天我同時也曾向理事會說明，當時審議的問題中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問題。我昨天說過，我認為首要的原則問題是，理事會在接獲請求開會討論一項聲稱為緊急問題時，除非另有特殊或凌駕其上的理由外，應立即召集會議。

一二三. 為了這個原因，並經與理事會所有代表磋商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之後，我乃決定在今天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理事會會議，審議以色列的控訴，同時決定下午依照原定計劃進行處理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我曾說明何以我認為根據議事規則所賦權利及責任而召集的會議確有舉行的必要。

一二四. 我拒絕承認一類問題與另一類問題之間，或者有關世界某一地區的問題與有關另一地區的問題之間有任何區別的言論。經過磋商之後，我訂定了理事會的會議日期，我相信甚為正當。我認為不該推翻這些決定；不過對於剛果問題應盡量給予立即審議的機會，如果理事會希望如此的話，我們昨天沒有討論這個問題，那並不是我的意思。

一二五. 我同時也作有準備，在今天下午新會員國入會問題過後，立即繼續討論剛果問題。我們有機會按照預定安排在今天下午繼續討論。

一二六. 我經過磋商之後竭其心智遵照規則作出決定，居然有人在理事會中聲稱有不正當動機，我認為不幸，並深表遺憾。我有充分信心聲明拒絕有關不正當動機的那些責難。如果我招致蘇聯代表的不佳印象，我確實感覺抱歉。我衷誠希望努力脫離他一時不滿的陰影，重見他充分嘉許的陽光。

一二七. Mr. EL-FARRA (約旦)：我感激主席對今天上午提出的問題所作的說明及解釋。有了這種說明，我不再堅持異議。既然沒有異議，我認為不需投票表決通過議程，因為我深信荷蘭代表不會堅持其動議。

一二八. Mr. DE BEUS (荷蘭)：約旦代表既已慨然答應主席以及理事會若干其他理事的請求，放棄對臨時議程所用方式的異議，我也不堅持表決我的提議，因此我認為我們可以毋需表決而逕行通過議程。

一二九. 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你已根據你的了解說明對此項目之意見及作法——這是理事會每位理事，主席也是當然，有權可作之事。

一三〇. 為使你不致對我們的立場有絲毫誤解，並使各位理事同樣的瞭解我們的立場，我想重新聲明，本人對你所提問題的實質所發表的每一意見仍然不變，並且要重申我們對此問題的立場。

一三一. 主席：既無異議，議程即已通過。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7540)

一三二. 主席：美國代表要求在通過議程之後發言，我現在請他發言。

一三三. Mr. GOLDBERG (美利堅合眾國)：主席先生，我現在可以向你及各位理事報告你及其他理事所理當關切的事故。根據本人所提出及簽署的美國政府的控訴，闖入敘利亞代表團的人業已由警方逮捕

及帶走。他們將依我國法律檢舉。本人深感遺憾，並向敘利亞政府對此極端不幸事故謹致歉意。

一三四. 主席：業已收到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三日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代表來函[S/7546及S/7547]，要求准許參加當前問題的討論。按照暫行議事規則及通常慣例，我建議邀請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以便參加我們的討論。

應主席請，*Mr. A. Eban* (以色列) 及 *Mr. G. J. Tomeh* (敘利亞)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三五. 主席：我收到下述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S/7549]：

“本人遵照我國政府之訓令，並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敬乞邀請本人參加討論載於文件 S/7540 及 S/7544 中之函件。”

鑑於該項文件，如無異議，本人將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應主席請，*Mr. M. A. El-Kon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三六. 主席：安全理事會現在審查剛纔列入議程的控訴。

一三七. 在請我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以色列外交部長發言之前，我准許保加利亞代表發言。

一三八. Mr. TARABANOV (保加利亞)：我們既然定在午後三時重新開會首先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其次討論剛果問題，我認為如果我們現在開始討論剛纔列入議程的問題，聽完各方陳述之後，將不能討論上述兩個項目，因此將破壞我們的工作次序。我們是否最好休會，到將來某一日期再處理此一項目，今天下午會議則照原定程序進行。

一三九. 因此，我提議現在休會，而此一項目既已列入議程，我們將另定日期予以審議。如無異議，這是本人所要建議的。

一四〇. 主席：我提議作極短的休會，以便徵詢理事會的意思。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停會，午後一時四十分復會。

一四一. 主席：本人業經迅速磋商，相信大部分理事同意在下午三時或其後儘早時間集會，以完成今天下午原定的程序。同時我相信我們必須準備參加依我建議在今晚九時舉行之一次會議，以便繼續我們剛剛開始的討論。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